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  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77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3771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  
改任作業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  
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